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9號

原告 高芷筠即食巽企業社

被告 鄭越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越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鄭越豪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毓茹